

臺中市第 1051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 等 14 筆地號開發計畫

一、李委員克聰

1.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請詳細說明擇定本方案的評估原則，須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
2. 請由林口三井的經驗中，說明評估初期未預見的交通衝擊，並請提出與本案相對應的解決對策。
3. 請規劃建置停車場剩餘車位指示系統，以減少汽車尋找停車位的時間。
4. 本案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應將重大建設計畫雙港輕軌納入一併分析。

二、巫委員哲緯

1. 一樓停車場車行動線規劃，車道寬度有 6 公尺與 10 公尺，請補充繪製車道標線及車行箭頭方向等，以明確指示用路人行駛。
2. 因本案停車場範圍較大，應有分區管理及停車資訊系統管理的概念，請補充。
3. A 出入口部分，應於停車場內作實體分隔設施，以減少車輛錯行車道之交織行為與回堵，可提升車輛進離場疏解效率及安全。
4. P3-15，開發後服務水準分析，以表 3.3-7 編號 2 來說，A 方向衍生交通量數據偏低與 P5-17 表 5.6-3 數據不符。
5. P3-4 表 3.1-6，運具分配率數據來源為何，是否合理，請再確認正確性，以及承載率數值是否偏高，請確認。
6. 承上，並請據以補充修正後的交通量指派。
7. 尖峰時間停車場出入口進場離場疏解率，除進離場合併評估外，進離場亦應分開評估，以目前推算結果應無法紓解尖峰小時的車潮，請再詳細評估。
8. 本基地鄰近台中港務公司，週邊尚有大貨車行駛，現況、開發前及開發後的大貨車交通量應一併評估。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檢附具備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詳細平面圖，至少為1:400之比例尺，並詳細說明各種用途，以利審查。
2. 請註明調查結果中，平假日尖峰時段為何。
3. 請註明各種運具之運量估計結果為何。
4. 若欲吸引各國高中校外教學旅行至本購物中心，建議大客車停車位至少需20個以上。
5. 汽車停車位欠缺詳細大比例尺圖，無法了解車位是否足夠。
6. 請檢討汽車均停放於平面停車場時，開放空間與綠化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如果不符合，如何因應。
7. 大客車停車位與公車站均設置於較為深遠之停車場內部，容易影響其他車輛之行駛，建議移至靠近出入口處。
8. 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均設置於中二路，容易使由台灣大道前來之機車在中二路之路口迴轉，不利交通安全。建議採一進一出方式設計，入口設計於台灣大道，出口設置於中二路。
9. 圖 4.3-3 的汽車動線圖很奇怪？請以大比例尺圖清楚標示行進方向。
10. 請規劃自行車如何安全的進入自行車停車位之配套措施。
11. 地下機車停車場欠缺適當會車空間？動線不明？不知車位數是否足夠。
12. 汽車停車場應建置剩餘車位指示系統，以利汽車停車。
13. 請規劃未來公車站位設置地點及相關配套。

四、交通行政科

1. 林口三井營運期間造成交通壅塞混亂，且有停車位不足之問題，本案未來是否也可能面臨此問題，請說明。
2. 在交通量指派部分，臺灣大道為主要動線，沿線路口包含中二路及臨港路，應預先規劃最佳化號誌時制，以降低交通衝擊。
3. 請補充緊急救護及消防動線。

五、交通工程科

臺灣大道與臨港路為省道，該路口號誌及周邊交通工程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倘有需調整，請事先洽該單位協調。另由臺中港務分公司權管部分，亦請事先洽該單位協調。

六、公共運輸處

現所規劃公車延駛路線及時間較長，建議再於中橫一路或中二路規劃路線及停靠站，可吸引更多公車業者有意願參與。

七、停車管理處

請補充標示停車場車道寬度，以確認大客車可以通行。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捷運系統用地地上五層地下五層停車場新建工程(G3)

一、李委員克聰

請補充說明臨時汽機車之停車區域(Kiss and Ride)之管理機制。

二、巫委員哲緯

1. 附錄八，請檢核軟體輸入摘錄畫面之數值(如：松竹路/北屯路_晨峰中的黃燈秒數)。
2. 附錄八之二，請檢核軟體輸入摘錄畫面之數值(如：松竹路/北屯路_晨峰中的交通流量)。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說明本案地上層以上空間作何用途。
2. 請說明本案實設容積率 149.5%，低於法定容積 350%之原因。
3. 停車場供需調查結果中，供需數量均偏低，是否僅調查主要道路，沒有調查次要道路與巷道。
4. 若停車場供需調查顯示該地區供給遠超過需求，本停車場是否有新建之必要。
5. 請說明本案設置 160 個汽車停車位與 121 個機車停車位的理由為何。
6. 未來本案之辦公室空間開發時，是否能繼續興建其他停車場以滿足其需求？若無法繼續興建其他停車場，則衍生停車需求必須估計未來辦公室之停車需求方為合理。
7. 機車停車場匝道之彎道處寬度請留設 2.0M 以上。
8. 汽機車出入口處如何防範右轉機車與左轉汽車之事故。
9. 汽車匝道內緣半徑如為 5 至 10 公尺，其匝道寬度請留設超過 6.5 公尺。
10. 地下停車場圖面右側之柱位建議加以調整，以利某些位置之汽車進出。
11. 請規劃本案之小汽車、計程車臨停位置。
12. 請規劃公車站牌設置位置。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規劃營運期間之機車停車供給能滿足機車需求。
2. 請提出改善汽機車進出口彼此交織動線之安全管制方法。
3. 請提出汽機車離開基地後左轉松竹路之安全行車措施。

五、交通工程科

1. 請補充說明機場之站務、維修人員等之汽機車停車空間，以滿足衍生停車需求。
2. 請補充說明汽車轉乘需求之停車空間，並規劃滿足辦公室使用之汽機車停車需求。

六、運輸管理科

請補充說明臨時汽機車之停車區域。

七、公共運輸處

1. 請補充說明基地與鄰近公車站位之距離，若有需公車站位之遷移請於施工前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
2. 本工程未來施工時請確實依交維相關規定辦理(如：派員管制工程車輛進出避免影響公車行駛與停靠)。

八、停車管理處

P4-7~4-9，請檢核汽車停車位角度在 30 度以下者，其停車位長度應為 6 公尺。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但如未修正完善則提會再審。

第三案：臺中市烏日區新三和段 79 地號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

一、巫委員哲緯

停車場入口緩衝空間長度僅有 6 公尺，建議增加。

二、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目前之設計易使機車與汽車在地下一層停車場中發生事故，前次審查意見三已經提出，請提出改善規劃。
2. 圖 4.3-2 與圖 4.3-3 圖面中央通道處有數根柱建議取消，否則影響通行，並影響部分停車位之進出。

三、交通行政科

停車場出口視距範圍應增加，以免與巷道行駛的車輛衝突。

四、交通規劃科

P3-12 圖 3.3-2，地圖重覆套疊請修正。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2時10分)